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432號

聲請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理人 施柏丞

相對人 蔡瀚陞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4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3時52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施柏丞

相對人 蔡瀚陞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。如屆期未履行，加計違約金5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施柏丞  
02 相對人 蔡瀚陞  
03 調解委員 朱燕文  
04 劉興錫  
05 盧文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書記官 江柏翰

09 法官 羅紫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江柏翰